

## 當記念的

在我們附近的商場裡，有一間專營紀念品的商店，名字就叫作“紀念品”(Things Remembered)。那裡賣的不都是貴價的東西，但都有紀念的意義。

購買或贈送紀念品，常是表示我們記得甚麼人，或甚麼事。

受到人的恩惠，就忘記了，當然是不應該的。通常以為受恩自人不可忘；有恩於人，不可不忘。或聽人說：“赦免了，也忘記了。”就是誰得罪了你，不要記在心上。

其實，這種說法，要謹慎考量。有好多的時候，赦免了，不可忘記。舉例來說：你的孩子，或是年輕朋友，借用你的車，出門的時候，竟然撞壞得面目全非。你可以赦免他，但也該忘記嗎？到下次你再把車鑰匙交給他，他不僅會再撞壞車，也可能傷到車內或車外的人，怎麼辦？

所以你赦免他，但不可忘記前次的經驗。

神對我們也是如此。祂赦免的過犯，就忘記了，使人重新再犯，犯得更得意；犯罪，生病了，神赦免，人恢復健康，犯罪更得力，那就成了把神的恩典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。所以“赦免，也忘記”的意思，應該是蒙赦免，有徹底悔改的表現，也就忘記。這樣，才是智慧的。

使徒保羅吩咐腓立比的教會，要思念好的事。

凡是真實的，可敬的，公義的，清潔的，可愛的，有美名的；若有甚麼德行，若有甚麼稱讚，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。你們在我們身上所學習的，所領受的，所聽見的，所看見的，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，賜平安的神，就必與你們同在。(腓四:8,9)

使徒保羅的教導，是要思念好事。

甚麼才算得是“好”？一般人衡斷好壞，說來很簡單：對我好的，就是好人。這不僅不能作為正確的客觀標準，還是可怕的事。所以記念對我們好的人，是應該的，但不能作為普遍的真理。

### 好事的標準

當然，“好”也不是不得罪人，處處討好，人人說好；那樣的人，至少是欠缺真實，也忽視公義，並比值得效法，其行可能正是“鄉愿”：一鄉皆稱其善，但他的忠信廉潔，都是假託的，與耶穌所深痛惡絕的假冒為善相同。前面聖經所講的，如果人能全部作到，經常實行，真可說是“八面玲瓏”的人；但那似乎是難能的；所以使徒要教會效法這些事：真實，可敬，

公義，清潔，可愛，美名，這“六面”正表現出神的性情。這裡並沒教導我們要求人完全作到這樣，而是要效法這樣的事，知道是當作的，對事不對人，不可吹毛求疵，因人廢事。正如牧羊人所說的：“你若不知道，只管跟隨羊群的腳蹤去。”(歌一:8)隨聖靈的引導，必然尋得牧人。

### 好事的好源

掃羅出於嫉妒，追趕大衛，蓄意要殺他。大衛兩次有機會，可以輕易取掃羅的性命，大衛卻敬畏神，不敢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。大衛對掃羅說：“古人有句俗語說：惡事出於惡人。我卻不親手加害於你。”這是他證明自己不是惡人的方法。(撒二四:13)

保羅不是耍嘴皮子的人，他言行如一。他告訴哥林多教會：“你們該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。”(林前一:1)他也能夠向腓立比教會講同樣的話：“你們在我身上所學習，所領受的”，當然不僅是高妙深奧的理論，是表明看得見的，是具體的行動。保羅另外講一句話：“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”(腓二:16)。請注意：這不是說講道，“生命之道”指的是主基督耶穌自己。就如耶穌基督道成了肉身，是獨生愛子表明父神，基督徒也該照樣的表明基督。

這是說，好事是由於好的生命來源，從果子可以知道樹：好樹結好果子，是主耶穌教導我們智慧的分辨。

### 好事的好處

思念好事，是一項習慣。我們流行文化的趨向，是不說別人的好話；直接的原因，是因為說好事不能引起人的注意。“言為心聲”，每天大眾傳播報導的是惡事，成為報惡消息的工具；聽的人就接受在心裡，同意行善是傻事，為惡才是“成功”；“人心裡所想的，口裡就說出來。”如此反覆傳揚，輾轉影響，造成天下烏鴉一般黑的文化。

呂不韋算不得聖哲，但他在二千多年前就說：“心得而聽得，聽得而事得，事得而功名得。”(呂氏春秋“先己”)這是心路歷程的道理。

講到心思的重要，聖經告訴我們，那是奉獻全愛神愛人的部分。華人傳統的智慧，古老的十六字心傳：“人心惟危，道心惟微，惟精惟一，允執厥中。”(書“大禹謨”)是持身裨世的佳箴。

保羅說：你們要記好，不是背誦我的講章，學我講道；而是說：“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”(Meditate on these things - NKJV)。

人的心不能常保守空冥的狀態，那樣易於敞開魔鬼侵入的門路；基督徒應該記得神的話，才可以默想，並要記得實行神旨意的美行榜樣：因為人常思想甚麼樣的事，就會變成甚麼樣的人。

如何畫出“踏花歸來馬蹄香”？藝術家畫一群蝴蝶圍繞著馬蹄飛，因為那些小動物，有神賜的本能，跟蹤香氣的來源，尋得花徑及花叢。

當我們離開以後，留下甚麼樣的腳蹤，可以叫人思念呢？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